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杨鹰彪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勤勉尽责，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次数
杨鹰彪	11	2	9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管理层能按照决议要求切实落实相关工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意以下重点事项：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15年1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月29日	第10次会议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	2015年3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9、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3	2015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	1、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	2015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5	2015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6	2015年5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关于签署《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7	2015年6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偿还借款的独立意见
8	2015年7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	1、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独立意见
9	2015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0	2015年12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关

			于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 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

201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分别如下：

1、2015年3月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2014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查报告》、《2014年度内审报告及2015年内审计划》。

2、2015年4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查报告》。

3、2015年7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2015年上半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查报告》、《2015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自查报告》。

4、2015年10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查报告》。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分别如下：

1、2015年1月28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5年2月17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放公司高管2014年度奖金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并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监督公司对内部治理结构进行自查、评议和整改，促进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规范公司运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

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予以专项审计。

本人在2015年度忠实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运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16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及时学习上级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和文件,加强学习,发挥本人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推动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鹰彪

2016年3月8日